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4〕13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 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地)发展改革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建立健全交易现场不良行为处置机制,保障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将《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5月21日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 不良行为处置规则（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行为，根据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是指在省、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参加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含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等，下同）、投标人（含供应商、意向受让方、竞买人等，下同）、招标代理机构（含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矿业权交易机构等，下同）、评标专家（含评审专家、资格预审专家、招标人代表等，下同）等交易活动参与主体，以及交易活动现场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是指交易活动参与主体在交易活动现场发生的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活动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和扰乱正常交易秩序、影响交易活动规范开展的行为，以及交易活动现场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不规范履职的行为。

第四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报告、处置，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及时高效、信息共享原则。

第六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开标评标期间擅离职守，或言语侮辱、人身攻击其他现场当事人，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

（二）在开标现场不按规定答复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违反现场管理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明示或暗示带有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信息，干扰正常评标活动的；

（四）在组织交易（开标、拍卖）活动中迟到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

（五）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在交易中心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寻衅滋事的；

（二）以利诱、诋毁、胁迫、造谣等方式扰乱开标评标工作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阻碍或影响其他交易相关主体参与开标评标活动的；

（四）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交易中心对交易现场秩序的正常管理

和维护，对交易中心场所工作人员进行言语侮辱、人身攻击，或毁坏交易中心场所财物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不按规定签到登记、验证身份的；

（二）确认参加评标但不按时到场且不及时通知交易中心的；

（三）不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履行评标职责的；

（四）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进入评标区的；

（五）应当回避不主动回避的；

（六）评标期间私下交头接耳、相互操作电脑、传递纸条、随意走动的；

（七）评标期间随意离开评标室，或进入其他项目评标室的；

（八）评标期间同一评标室内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离开评标室的；

（九）发表诱导性意见，暗示、授意或强迫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干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的；

（十）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的；

(十一) 不按规定提交评标报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的；

(十二) 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管理和调查取证的；

(十三)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评标职责、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现场不良行为：

(一) 在评标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监管责任，擅离职守导致监管缺失的；

(二) 无正当理由擅自进入评标区的；

(三) 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的；

(四) 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五) 不遵守交易活动现场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六)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交易中心应做好交易活动现场不良行为的发现、记录和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交易中心发现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的不良行为，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

不良行为的，应及时制止、如实记录、迅速报告，积极协助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存档备查；

（二）现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有不良行为的，交易中心应及时提醒、如实记录，并将书面记录和相关佐证材料存档备查。对提醒后仍不认真履职的，要向其派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要确保交易场所设施设备功能满足交易活动及监督管理要求，并通过制度上墙、电子屏展示、语音广播等多种形式对交易活动现场管理规定和有关当事人行为规范进行提示提醒。

第十三条 交易中心要依托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评标委员会打分情况分析系统，将打分异常情况向评标委员会实时推送提醒。

第十四条 交易中心要完善信息化监管机制和措施，将相关交易活动参与主体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处置情况、专家打分异常情形纳入智慧监管报告，定期推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为行政监督部门事后依法处理提供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交易中心要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公共服务定位，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自觉接受监督，交易活动现场有关当事人发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可向所在交易中心或同级发改部门投诉、举报：

（一）不按规定履行现场秩序管理责任，擅离职守导致现场管理缺失的；

（二）不按规定将电子通讯设备存放在指定地点，私自携带的；

（三）非正常接触和联系评标委员会成员，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的；

（四）不遵守交易现场秩序管理规定，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对评标现场监管、不配合保留相关证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破坏交易现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发文机关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